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评字[2020]13号

关于湖南荣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荣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湖南荣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请示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华高新区金牛大道创晨电子工业园，地理位置坐标：N:25° 10 " 5.09 "，E: 111° 33 " 9.77 "；项目地东面与江华协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墙之隔，南距金牛大道 120 米，西距鲁石山路 30 米，北距上海得盛彩钢组合房有限公司江华分公司 25 米。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投资额的 3.4%），占地面积：2000m²（具体建设地点以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主要建设内容是租赁江华创晨电子工业园原有厂房利用口罩生产企业边角废料熔喷碎布进行资源再生，新建年产 1800 吨塑料颗粒再生项目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

发展规划。根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荣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颗粒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所选用的设备、环保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质量安全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公司应根据项目投运后的环境影响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强化环保措施，以消除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工程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按分质收集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江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污水排放量为 144t/a，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14t/a、NH₃-N: 0.002 t/a。属于生活源，排入江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不需购买总量指标和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三)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各类生产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强化设备、管道、传输系统的密闭性，避免“跑、冒、滴、漏”。加强车间内空气流动，按设计风量通过集气罩收集清洗剂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光解处理后由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81t/a。

(四)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五) 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绝缘漆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绝缘漆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 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 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

造成污染事故和纠纷。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环境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瞒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竣工后，公司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